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 股份占发 行后股本 的比例	锁定期 (月)
1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15,999,992.00	3.23%	12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65%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4.49%	36
合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12.61%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新增发行28,022,968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根据股份限售条款，分两次解锁，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5,779,521股增至753,802,489股。具体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向8名投资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1,666,663股，限售期为6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3,802,489股增至795,469,152股。具体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联投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608,696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12 月 7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4.10%	32,608,696	0	否
合计	-	32,608,696	4.10%	32,608,696	-	-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2,608,696	-32,608,696	0
	2、其他内资持股	19,616,078	0	19,616,0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224,774	-32,608,696	19,616,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43,244,378	+32,608,696	775,853,0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3,244,378	+32,608,696	775,853,074
股份总数		795,469,152	0	795,469,152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